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民政局

目录

第一章 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开启民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
第一节 发展形势.....	1
第二节 总体思路.....	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
第二章 聚焦国家战略实施，保障老有颐养	3
第一节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老年友好型社会.....	3
第二节 建设多层次高质效的养老服务体系.....	5
第三节 激发银发经济发展活力.....	7
第三章 聚焦社会救助提质，兜牢民生底线	9
第一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9
第二节 加强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10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服务.....	10
第四章 聚焦特殊群体需求，提升保障水平	11
第一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11
第二节 健全残疾人福利保障与关爱服务体系.....	13
第五章 聚焦社会事务便民惠民，做优专项服务	14
第一节 优化婚姻管理服务.....	14
第二节 强化殡葬事业规范发展.....	16
第六章 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凝聚发展合力	17
第一节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17
第二节 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19
第三节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	20
第七章 聚集规划落地保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1

依据《湖北省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武汉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开启民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市民政系统始终牢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狠抓政策落实，圆满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民生基本保障进一步兜实，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普惠便民，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有效提升，为“十五五”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指明了民政事业发展方向；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民政事业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的战略定位为民政事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老年人口数量将以较快速度增长的人口发展形势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科技发展为民政工作赋予新潜能。

第二节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市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优质均衡的为老服务实现新发展，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取得新成效，普惠均等的社会福利得到新进展，温暖便民的社会事务达到新水平，和谐共治的社会治理稳步新提升。

“十五五”时期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7.3%	82%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内护理员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率	65%	80%	预期性

3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90%	100%	预期性
4	老年人社会参与率	/	60%	预期性
5	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80%	预期性
6	统一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自理：83.04% 半自理：83.79% 失能：96.98%	100%	预期性
6	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量化区间	城市 30.53% 农村 44.01%	城市 30%—38% 农村 40%—50%	预期性
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县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儿童福利院“开门办院”率	/	100%	预期性
11	基本殡葬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2	3A级以上社会组织占比	13%	25%	预期性
13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	/	85%	预期性

第二章 聚焦国家战略实施，保障老有颐养

第一节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老年友好型社会

一、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加强涉老普法、反诈宣传和法律援助，依法打击涉老诈骗、非法集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城乡老年社会组织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推进老年友好环境共建共享

推进适老化改造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机融合，积极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加强老年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优化老年优待证“线上申领、跨区通办”服务模式，推动公交、地铁、医疗、文旅等优待服务场景扩容升级。

三、拓宽老年人多元社会参与

深入开展“荆楚银龄行动”，实施银龄志愿行动计划，支持和鼓励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红色文化宣讲、乡村产业指导、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慈善、互助养老等活动。深化“智慧助老”行动，依托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购物、娱乐、旅游、阅读等各类资源，激发老年人参与热情，丰富老年人生活。

专栏 1 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01 “银龄行动”建设

每个区至少 1 支“荆楚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至少培育 1 个特色品牌，社区（村）普遍建立互助服务队。探索推广“互联网+银龄行动”“银龄互助”和服务积分、“时间储蓄”服务模式，增强老年

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

02 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发展

大力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完善协会章程与理事机制，健全自我管理、民主决策、财务公开和服务评估制度，定期培训理事和骨干党员，加强协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开展为老服务。到 2030 年，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50%以上，骨干队伍培训率达到 50%以上。

第二节 建设多层次、高质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织密四级养老服务网络

健全市级引领示范、区级统筹调度、街道（乡镇）枢纽支撑、社区（村）就近就便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市区公办养老机构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增加普惠养老照护服务，拓展和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强化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核心功能；落实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承担需求收集、服务提供、资源转介等基础职能。深化农村福利院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广“党建+”“互联网+”“邻里互助”等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确保达标率 100%。

二、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独居老年人居家安全守护项目，加强独居、空巢、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

人关爱帮扶，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大力培育壮大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完善上门服务清单、标准和价格形成机制。办好社区嵌入式养老，支持公办养老机构以及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下医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家政+”“物业+”服务模式，每个区培育至少1家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满足就近就便需要。推进医养结合，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机制，强化整合照护服务。大力发展具备失能失智专业照护能力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鼓励采取设施改造、设备更新等措施，增加护理型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夯实养老机构发展基础。

三、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健全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实。优化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加强跨部门数据衔接共享。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探索“引才、育才、评才、用才、留才”创新机制，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1万人次以上。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提升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监督管理体系，压实属地政府主导、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落实“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检查等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登记备案、预收费等监管，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专栏 2 养老服务能力建设

0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楼（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建设，启动市第四社会福利院项目；新、改、扩、续建 4 个区级养老中心；新、改、扩建不少于 50 个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 1000 个养老服务设施。

02 普惠养老机构提质扩容

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空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采取公建国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育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普惠养老机构，每个区至少培育 1 家品牌普惠养老机构。到 2030 年，普惠支持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50% 以上。

03 认知障碍照护建设

提升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能力，每个区至少建有 1 所失智老年人养护院或开辟失智老年人养护专区。

第三节 激发银发经济发展活力

一、培育养老市场主体

健全养老产业支持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民间资本进入养老产业。支持国企、民企等不同经营主体发挥自身优势，精准布局养老产业相关业务。培育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推动建设一批集研发、生产、流通、应用于一体的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养老领域生产性服务。发挥武汉都市圈引领作用，推进产业资源跨区域流动与优化配置，形成区域协同发展合力。

二、拓展智慧养老场景

将智慧养老纳入智慧城市和健康城市建设，打造中部地区智慧养老示范城市。支持照护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技术产品应用。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养生、旅游、研学等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与文旅、教育、体育、健康等行业融合发展。

三、激活养老消费潜力

围绕适老食品、智能康复辅助器具、老年文化旅游、养老旅居、养老金融、养老地产等银发经济细分领域，完善社会化运营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聚焦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等需求，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功能的食品、用品；优化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完善集老年用品展示、体验、销售、提供服务等于一体的服务功能。持续举办“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激活潜在消费需求。

专栏3 智慧养老深化工程

深化“人工智能+养老服务”，开展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应用试点，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打造人形机器人参观导览、情绪陪伴等基础养老服务场景。依托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功能设计，满足老年人不同需求。

第三章 聚焦社会救助提质，兜牢民生底线

第一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一、构建梯度救助格局

完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政策，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医疗等专项救助和产业帮扶政策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推进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全面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单人保”等政策规定，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重病人员参照‘单人户’全额纳入低保。规范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城乡统筹，统一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三、完善急难临时救助

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提升时效性和可及性，强化应急、过渡、补充功能。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简化程序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强化对临时遇困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托底作用。以市救助管理站全国区域性中心建设为牵引，推进6个新城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

设，完善流散人员主动救助、寻亲安置等全链条服务，形成“区域中心支撑、层级设施互补”保障体系。

第二节 加强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一、强化动态监测

推进市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分层管理、常态监测、及时预警。动态监测对象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及政策落实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加强与公安、税务、住更、司法、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度。

二、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全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健全对象统一认定、信息分层管理、救助分类实施、结果及时反馈的运行机制。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扎实做好社会救助信访矛盾化解。全面建立救助经办服务人员与救助对象“双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卡折代持备案等制度。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服务

畅通市、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大力推广“物质+服务”

综合救助模式，细化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重点为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老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服务。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和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应、受助及时。推进“AI+社会救助”建设，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政策查询、辅助审核、监测预警、风险研判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慈善组织设立救助帮扶公益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有序参与社会救助。

第四章 聚焦特殊群体需求，提升保障水平

第一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一、完善多元服务保障机制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精准保障。规范收养管理，加强收养评估，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推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留守儿童的监护责任履行全覆盖。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推进基本生活保障内容从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服务、维护合法权益拓展，实施“物质+服务”多元保障。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儿童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率100%。

二、提升基础服务保障能力

推进市儿童福利院“开门办院”，逐步扩大困境儿童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覆盖面。推进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工作流程，强化危机干预、临时照护、回归安置等服务供给。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动态监测，落实“一人一档”分类管理，坚持“月联系、季入户”探访制度落实，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加强基层儿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建立“专家库+志愿者”辅助机制，提升服务的精准度与专业性。

三、强化监护责任落实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实施“监护人能力提升工程”，督导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等义务，加强亲情陪伴。建立家庭监护风险评估制度，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家庭联合司法部门开展个案干预。规范留守儿童委托照护管理，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切实履行照护责任。

专栏4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01 儿童福利院

对标国家级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创建标准，加强市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创新转型，优化养育模式，争创省级残疾儿童康复示范中心。

0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鼓励中心城区依托现有民政服务设施，加强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建设。

0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依托街道（乡镇）社工站、民政服务设施，建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门口服务”。

第二节 健全残疾人福利保障与关爱服务体系

一、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精准化水平

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运用大数据比对精准识别保障对象，实施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精准动态管理。持续深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升服务效能。

二、健全残疾人全周期关爱服务机制

深入实施“精康融合行动”，通过精神医学干预、康复治疗、社会心理疏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社区支持网络搭建、志愿服务联动等多元方式，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关怀帮助、健康宣教、功能训练和社会融入支持。推进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持续完善“机构康复+社区支持+家庭参与”的服务模式。支持人工智能康复设备、远程健康监护系统、智能助行设备在精康服务和残疾人照护中的应用。

三、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制度

推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与养老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将

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统筹推进。鼓励公办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机构增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单元，完善设施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四、增强康复辅助器具扶老助残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引导企业走“小而精”和差异化竞争路径，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集聚发展，不断壮大企业、夯实产业。依托武汉作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的优势，推动产业与养老服务、医疗康复、社区服务深度融合，助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在武汉建设康复器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及相关实验室。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与 AI 适配技术结合，拓展“康复辅助器具+”场景，推广智能化、创新型康复辅助器具在居家、社区、机构应用。

专栏 5 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

01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加快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满足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需求。

02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设施

支持依托现有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等改扩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第五章 聚焦社会事务便民惠民，做优专项服务

第一节 优化婚姻管理服务

一、深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优化婚姻登记场所建设，细化登记服务流程，实施预约服务与延时服务相结合，提供精细化服务。强化婚姻登记数据质量管理，实现婚姻登记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深度对接，数据实时共享、动态更新。健全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常态化信息核查机制，确保当事人信息真实准确，提升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质效。

二、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

拓展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中心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婚姻家庭服务平台，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等多元力量，提供线上线下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调适等服务。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婚姻家庭辅导师职业培训，提升专业人员职业素质与业务技能。

三、培育文明婚俗与专业化服务

开展多样化主题宣传与文明创建活动，营造喜事新办、节俭办婚、崇尚文明的社会氛围，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推进移风易俗。巩固武昌区、新洲区婚俗改革试点成果，推广武昌生态之眼、青山长江之畔、汉阳最美客厅等在公园、历史文化地标等场所设置婚姻登记处做法，深化婚姻登记场所与城市特色资源融合，开展结婚颁证、集体婚礼、婚恋交友等服务，创新“婚姻服务+”服务模式。

第二节 强化殡葬事业规范发展

一、强化殡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

坚持公益属性，巩固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成果，对殡葬服务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价格管理政策，清单外无收费项目。科学规划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加强面向全市服务的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规范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和管理。

二、加强殡葬服务全链条监管

建立民政、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开展联合执法不少于2次，规范社会殡葬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社会殡葬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推动行业规范化管理。用好市智慧殡葬服务平台和省级贯通平台预警功能，加强数据比对，强化线上监管。

三、倡导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尚

推广殡葬服务小程序，实现网上“一键”选择办丧，殡葬服务更可达、更智能。落实生态安葬奖补，推广骨灰格位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深埋等生态安葬。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推进文明节俭治丧，绿色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推进移风易俗。

专栏6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01 殡仪馆提质改造

推进武昌殡仪馆新馆建设，“十五五”期间建成投入使用。对老旧殡仪馆，有序更新改造火化设备和遗体接运车辆，满足区域内殡葬服务需求。

02 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建设面向全市服务的公益性安葬设施不少于4处（含1座市级公益性公墓），解决中心城区公益性安葬设施保障不充分的短板；探索建设生态安葬纪念园，实现公益性安葬服务与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

第六章 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凝聚发展合力

第一节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一、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六纳入、六同步”机制，推动党的建设与社会组织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提高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力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服务绩效+社会评价”评估体系，3A级以上组织占比稳步提升。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积分制度，搭建“预警—整改—修复—跟踪”全链条信用治理机制。

二、健全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

完善市一区一街道（乡镇）三级社会组织支持平台与培育服务网络。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开展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等，支持社会组织在促进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实施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提能工程，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三、调整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

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社会组织。聚焦提供普惠社会服务，培育教育、卫生、养老、育幼等社会组织。**聚焦**满足基层需求，深化社区社会组织提质增效行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支持**国际性组织落户武汉。**开展**中外共同捐资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试点工作。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规范退出**流程，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生态。

专栏7 社会组织发展

实施社会组织“一区一特色”培育工程，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第二节 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一、完善慈善组织扶持和监管体系

贯彻落实慈善法，推动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健康发展。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扶持等方式培育支持慈善组织发展。构建慈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促进慈善组织规范化发展。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不断提升慈善事业的公信力。

二、健全慈善资源供需对接机制

鼓励慈善力量服务乡村振兴、科教兴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战略，推动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对象衔接。开展慈善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因地制宜打造“慈善空间”，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培育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依托在汉高校实施慈善人才提能计划，持续提升慈善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积极探索慈善资源整合路径

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鼓励企业通过设立慈善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慈善服务、成立慈善组织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依法备案慈善信托，指导慈善组织和信托机构加强合作，扩大慈善信托规模。推动慈善捐赠由捐款捐物向捐知识产

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方面拓展。探索“慈善+文旅”“慈善+商业”融合发展，拓宽财富向慈善事业流通的渠道。

第三节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

一、推进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化

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重要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工作部门联审工作机制及备案工作程序。深化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研究，审慎有序推进行政区划变更、优化调整。加强实施效果评估，不断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做好市、区、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规范利用勘界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

二、推进地名命名管理精细化

修订《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严格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规范地名的命名、更名和使用，实现重要地名全生命周期管理。更新编撰武汉地名志，完善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探索建立武汉地名文化数字展览馆，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构建城乡一体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三、推进区划地名管理智慧化

升级完善全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时共享，

与城市规划、道路建设、交通服务、标识设置等协调同步，实现全市区划界线、地名地址资源一体化线上管理。拓展区划地名信息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事务、应急管理等方面应用，分层分类提供精准高效的基础数据服务。完成区域智慧界桩建设，逐步实现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字化、智慧化。

专栏 8 区划地名管理服务

推广标准地名地址使用，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实现城乡一体覆盖。挖掘优秀地名文化，强化地名文化传承。

第七章 聚集规划落地保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全方位、全过程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与改革的各个环节。**坚持机制创新**，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健全配套政策规范体系。**推动科技赋能**，不断完善民政数字基础设施，加大科技成果在民政领域转化运用，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加大资金保障**，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优化民政资源配置，推进民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训、评价、技能认定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业民政干部队伍。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将安全发展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全过程，以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建立落实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年度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规划任务全面落实。